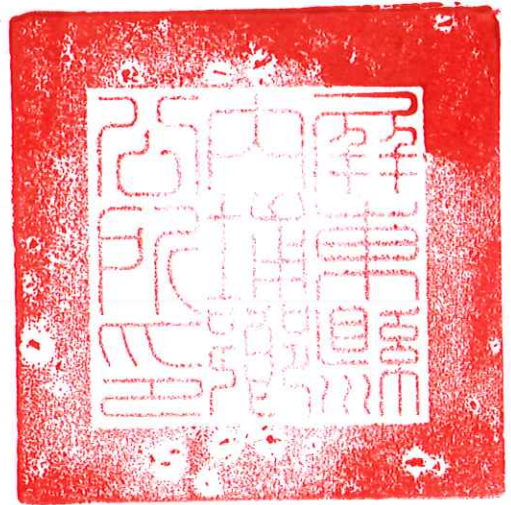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033662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和興段359、360、362、363、364、365、367、368、377、378、396、398、400、403地號等十四筆土地，都市計畫公一公園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有、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。
- 二、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鄉和興段359、360、362、363、364、365、367、368、377、378、396、398、400、403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期間：民國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前遷葬完竣。
- 三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確認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並自行辦理起掘晉塔，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- 四、屆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時，如工程進行中再行發見之墳墓或遺骸，悉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
